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马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小区楼道及庭院保洁服务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省卓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道外区南马路街道办事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辖区小区楼道及庭院保洁服务（项目编号：[230104]ZHQB[CS]2022000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辖区小区楼道及庭院保洁服务）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华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221,76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1	物业管理服务	保洁	一包：南马路街道南平社区行政区域内自管庭院及单元楼道卫生，单元数为112个；南马路街道南马社区行政区域内自管庭院及单元楼道卫生，单元数为119个。合计231个单元。	1、对楼道保洁员的具体要求：（1）辖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2）楼道至少每两周清扫一次。（3）楼梯栏杆扶手每两周擦拭一次（4）楼道玻璃窗、单元门等每两月擦拭一次。（5）楼道天棚，墙壁每月清扫一次。（6）楼道和单元门乱贴、乱画当日清理。（7）及时清理单元门外生活垃圾和散落垃圾。2、对庭院保洁的具体要求：（1）庭院、道路和硬铺地面每天清扫一次，垃圾桶内垃圾每日8:00前清运完毕。庭院垃圾桶周边无落地垃圾，及时清扫。（2）按要求进行垃圾分拣和桶边督导。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3年，采取“1+1+1”模式，第一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结束后按照财政预算和检查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21,760.00	1.00	项	221,760.00

二、合同包2（辖区小区楼道及庭院保洁服务）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市道外区晓惠保洁服务队

1.2、中标（成交）总价：270,72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2-1	物业管理服务	南马路街道南坎社区行政区域内自管庭院及单元楼道卫生,单元数为68个;南马路街道开原社区行政区域内自管庭院及单元楼道卫生,单元数为71个;南马路街道八区社区行政区域内自管庭院及单元楼道卫生,单元数为30个;南马路街道景阳社区行政区域内自管庭院及单元楼道卫生,单元数为113个。合计282个单元。	一、服务要求1、对楼道保洁员的具体要求:(1)辖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2)楼道至少每两周清扫一次。(3)楼梯栏杆扶手每两周擦拭一次(4)楼道玻璃窗、单元门等每两月擦拭一次。(5)楼道天棚,墙壁每月清扫一次。(6)楼道和单元门乱贴、乱画当日清理。(7)及时清理单元门外生活垃圾和散落垃圾。2、对庭院保洁的具体要求:(1)庭院、道路和硬铺地面每天清扫一次,垃圾桶内垃圾每日8:00前清运完毕。庭院垃圾桶周边无落地垃圾,及时清扫。(2)按要求进行垃圾分拣和桶边督导。二、其他要求1、成交供应商随时保持承包区域的环境卫生,随时接受采购人、管辖社区监督检查,一天24小时待命,随叫随到。对采购人、管辖社区双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标准立即执行,并于2小时内整改完毕。2、成交供应商承包采购人环境卫生指定区域内如经上级暗访、检查、街道办事处、社区定期不定期自查、抽查发现该承包区域环境卫生不合格,或人员不到位等情况,采购人扣发当月10%的承包经费,并根据情况可随时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环境卫生承包合同。3、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觉遵守和服从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爱护采购人的公共财物和设施及环境。4、在承包期内,所需工具、劳保用品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在承包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作业安全,作业期间所发生的意外伤残、疾病、人身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5、保洁员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对工作认真负责。6、上岗时着装整齐,按标准完成各项任务。7、对管理社区范围内站点进行管理,保证无落地垃圾,文明装运,减轻作业声音。8、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保障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点位符合迎检标准。9、对公共设施跑、冒、滴、漏现象及楼梯间灯不亮,一经发现及时向物业报告进行修理。10、为使以上各项条款得到充分落实,管辖社区负责对楼道和庭院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成交供应商听从管辖社区检查指导。13、承包范围如需变化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三、支付方式1、由采购人及管辖社区双方检查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2、对创城等应急清理按照临时用工进行结算。3、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3年,采取“1+1+1”模式,第一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结束后按照财政预算和检查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0,720.00	1.00	项	270,720.00

黑龙江省卓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3日